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94年6月27日93學年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別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其當事人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上開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資料，於接獲被害人向學校提出申訴或由警察機關移轉至學校之申訴案時，由學生事務處受理接案後，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由受理單位再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縣（市）主管機關；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五、本校應每年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七、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七之一、為協助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防治知能，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如下：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不對等關係，兼具有帶領學生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

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樣態如下：

1. 避免非公共事務溝通之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閒聊。
2. 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3. 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4. 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
5. 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
6. 與學生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與學生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應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應避免與學生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應時時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如：不宜對學生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應彼此尊重），並經常自我省察是否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六)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避免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前項各款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互動關係有違反第1項各款專業倫理之虞時、或遇學生主動追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由本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本規定第七點、第八點及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收件單位之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應依防治準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十一、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十二、第十點第二項之情形，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

學校。

十四、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後，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十五、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書面（校安事件告知單）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本校校安中心，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本校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本地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依本點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六、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十七、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由性平會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校園性別事件初審小組（由性平會執行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之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進行初審，並決議是否受理調查，必要時由性平會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如下：

- (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
- (二)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
- (三)決定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 (四)決定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本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八、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十九、本校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前述涉及事件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十、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依法處理外，並另應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處置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二項第三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二十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調查小組成員若與事件相關人員有血親關係或監督關係應迴避之。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

組調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二十三、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二十四、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五、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六、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性平會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二十八、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規定二十六點第三款及前項第六款之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二十九、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依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逕向教育部申復。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教育部申復時，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行為人為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教育部申復時，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處理，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教育部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本校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屬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部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教育部經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本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平會之處理建議，對本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本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三十、本校性平會於接獲第二十八點規定本校或教育部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三十一、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或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校長：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

(二)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

(三)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向本校行政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

前二款人員，各依其規定向本校行政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

(四)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三十二、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三、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性平會負責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如為本校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前項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第一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三十五、當事人雙方均為本校教職員工而無學生之性騷擾事件，依「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規定向人事室提起申訴，由人事室另行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十六、本規定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